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的《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曹洲涛、谢石松、胡志勇

2015年4月22日